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6日专人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，亲自出席董事6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博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文博先生的提名，同意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炳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总经理王文博先生的提名，同意聘任刘炳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

附件：

1、王超先生简历

王超，男，1983年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。自2007年起先后任职于国家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综合管理部、公司财务部，2009年9月-2017年2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2012年2月-2015年3月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2015年4月-2019年12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，负责公司投资及法务工作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工会主席，2011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王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6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7%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刘炳柱先生简历

刘炳柱，男，1982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，自2007年起任职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，负责公司国内销售工作。刘炳柱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，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25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6%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